

**特殊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意见书**

阿住建消审字〔2024〕第0032号

阿图什市教育局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》《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》《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》等有关规定，你单位于2024年10月10日申请2024年阿图什市支持学前教育发展资金建设项目建设工程(地址：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克孜勒苏柯尔克孜自治州阿图什市);总建筑面积：4709.11平方米；其中；阿图什市第十八幼儿园消防水池：建筑面积：530.4平方米；建筑高度：3.75米；建筑层数：地上一层；使用性质：消防水池。阿图什市第十八幼儿园门卫室；建筑面积：

41.02平方米；建筑高度：4.35米；建筑层数：地上一层；使用性质：门卫室。阿图什市第十八幼儿园：建筑面积：4137.69;建筑高度：13.95米；建筑层数：地上三层；使用性质：幼儿园。消防设计审查(特殊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申请受理凭证号：阿住建消审凭字(2024)第0033号)。经审查，结论如下：

☑合格。

□不合格。

主要存在以下问题：

如不服本决定，可以在收到本意见书之日起 日内依法向 申请

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行政复议，或者

日内依法向

T 1)

2024年10月11口



建设单位收件人(签名或盖章):

0 4 年 0 月 , 2 日